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和平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由我局代拟《和平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文件制定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县电网建设工作，规范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我县根据市制定的《关于印发河源市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财工【2018】120号）通知，制定本县的《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网建设的意见》（河府〔2022〕46号）、《关于印发河源市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财工【2018】12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代拟本《办法》。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在起草《办法》时，认真研读市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电力电网建设实际，认真撰写文稿。然后经征求县

政府办等 30 个县直单位意见，29 个县直单位无意见，1 个单位提出了修改建议 3 条，结合我县实际，采纳了其中 2 条修改建议。我局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并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意《办法》的制定。在此基础上，我局形成《办法》初稿。

四、《办法》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十四五”和平电网建设，县政府统筹财力，设立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网建设的意见》（河府【2022】46号）要求，从2022年起，“十四五”期间，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万，设立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县内电网建设中征地、拆迁、青苗补偿、民事补偿等资金缺口补助。补偿标准按照市下达文件执行。

第四条 电网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民事赔偿等费用，原则上按照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由县政府与镇政府商定包干完成。对因客观实际资金缺口较大的电网建设项目，其缺额资金由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提出申请，从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中解决，

或由县政府向市加快电力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从市级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中解决。

第五条 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审核工作小组(由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和平供电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对申请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核实，报县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国家库集中支付原则将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各镇人民政府或具体补助对象。

第六条 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 电网建设配套资金必须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二) 由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发改、工商信、财政和供电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于每个季度将资金使用情况向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 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向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 电网建设配套资金年度总费用如有结余，自动滚入下年度统筹使用。

(五) 根据每年的评定结果，对评定为优良的镇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评定为不合格的镇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县政府对其进行行政问责。

(六) 对虚报冒领、挪用专项资金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单位，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一定时期内对其暂停审批专项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

(二) 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制定《办法》，拟确定以下主要制度和措施：

1、要求县政府统筹财力，设立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并规范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

2、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的电网建设配套资金，专项用于解决电网建设中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资金缺口补助。

3、按市《办法》要求，县加快电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审核工作小组。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我局审查，《办法》符合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等规定，没有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具备合法性。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印制《办法》初稿，发至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县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各镇等 29 个县直单位以及和平供电局，征求意见，29 个县直单位均无意见。和平供电局提出 3 点建议，对第 1 条和第 3 条予以采纳，并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将《办法》稿，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在和平县政府公开网站公示不低于 7 个工作日，期间均无收到异议。

八、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经我局评估论证，该《办法》的出台，可以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我县电网建设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可以促进“十四五”电网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更好的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